

社交媒体中的自发式“记者联盟”： 身份、环境、伦理

彭华新

摘要

自发式“记者联盟”是一种非正式的民间合作，它与自上而下官方组织化的“记协”有所区别。自发式“记者联盟”并非社交媒体兴起后的独有现象。社交媒体出现之前，记者间出于友情而进行的共享与合作一直存在，但合作规模、形式和信任程度均有所限制，很难成为新闻生产过程中的固定环节，也很难形成以职业和阶层为基准的共同体身份。社交媒体出现后，这些限制得以突破：同行间的线上交流成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底层记者与管理层之间的沟壑变得更深，与其它社会职业界限更明显；记者们的职业认同和阶层认同也更强烈。笔者通过长期的“蹲点式”观察发现，以职业和阶层共同体为根基的“记者联盟”虽然提高了新闻生产效率，但却存在伦理风险：如群体中的民粹主义倾向、对“新闻真实”的冲击和对组织伦理的背叛等。

关键词

记者联盟、职业共同体、阶层共同体、媒介伦理

作者简介

彭华新，深圳大学传播学院研究员。电邮：250527895@qq.com。

本文受到广东省教育厅创新团队项目“媒介融合趋势下新闻传媒的转型研究”（项目编号：2016WCXTD002）的支持。

The Spontaneous “Union of Journalists” in Social Media: Function, Environment and Ethics

PENG Huixin

Abstract

Union of journalists is an informal, grass-roots collaboration,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official organizations such as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It is not a unique phenomenon. Before the rise of social media, resource sharing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journalists was mainly based

on friendship. However, the scales, forms and trust of cooperation were limited so that it was difficult for it to become a regular part of news production and to form a community based on career and class. The advent of social media has just broken through these limits: the online communication between peers becomes part of everyday life; the gaps between journalists and institutional management becomes deeper and deeper; the boundaries between journalists and other social professionals becomes more and more obvious; journalistic professional identities and class identities became stronger and stronger. By investigating the Wechat group, we could get the first hand experience that the union of journalists based on professional community and class community have seemingly improved the efficiency of news production. However, there were some ethical issues, such as the populism tendency in the whole group, the shock to authenticity of news, and the betrayal of organizational ethics.

Keywords

union of journalists, professional community, class community, media ethics

Authors

Peng Huixin is a researcher at the College of Mass Communication, Shenzhen University.
Email: 250527895@qq.com.

This paper is part of the project "Research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News Media under the Trend of Media Convergence "(No.:2016WCXTD002), which was supported by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Innovation Team Fund.

本文试图研究特定地域范围内记者在专业微信群中的话语互动，以及由话语互动所引发的同行间合作现象。为了表述方便，本文将这种同行间合作现象称为“记者联盟”，以此来表述他们话语的共同体特征、行为的合作需求与利益的一致性。

人们通常存在这样一种认识：不同媒体的记者处于竞争关系，他们在追逐新闻的道路上“各为其主”，以便获得“独家新闻”；而同一媒体内的记者属于同一条生产线，工作环节互相嵌入，共同的母体使他们利益和命运保持一致。同时，记者与社会大众也具有利益一致性，这是由他们自称的社会“代言人”身份所决定的。然而，本文所观察到现象却正好相反：在微信群的话语表达中，不同机构之间的记者有时是一种“联盟”关系，反而同一机构内的记者与其管理者却常常处于敌对关系（当然，这种“敌意”仅仅是记者对管理者发起的隐蔽的话语策略）。记者群体与社会大众也并非时时保持利益一致，由于社会结构之复杂和利益的多元，记者“代言”公共利益往往成为一句空话。现实中，记者们不得不形成“联盟”来对抗其他职业群体，维护群体利益。不同机构的记者在长期的话语互动和合作中，逐渐

增强身份认知和共同体意识。本文旨在对这种现象进行描述和解释。

本文中的“记者”专指传统媒体的职业记者，不包括公民记者和新媒体记者等。因此，“记者联盟”指报纸、电视、广播这三种传统媒体中一线记者（其中也有少量传统媒体的网站记者）的共同体及其行为方式，包括其职业生存、个人生活等方面共通性，以及协同“作战”中形成的共同利益与身份认同。此外，本文的“记者联盟”更多地指向自发的底层记者间的合作（这种合作突破了媒介竞争的惯性思维），以与自上而下组织化的“记协”相区别。

一、文献综述

（一）共同体与记者共同体

新闻编辑室（newsroom）之外的共同体（community）研究已有一些代表性成果。Zelizer（1993）将“阐释共同体”（interpretive communities）的概念引入新闻学研究，她认为“记者不仅是一种职业，而且通过对重大公共事件的共享话语和集体阐释而‘联合’在一起”。随后国内一些学者开始在“阐释共同体”的基础上研究记者的集体记忆。张志安、甘晨（2014）探讨了中国记者们对重大公共事件（如孙志刚案例）的集体记忆，将新闻界看作社会史和新闻史的阐释社区。白红义（2015）以对《南方都市报》的社会记忆为研究对象，讨论“记者如何作为一个阐释性记忆共同体来纪念他们曾供职过的新闻组织”。实际上，阐释共同体并不限于对集体记忆的阐释，它原本是一种以解读者为中心的文学理论，文本的意义并非它自己拥有的，而是来源于他们所在的阐释共同体的互动作用（Fish, 1980: 335）。本文所探讨的“记者联盟”现象与阐释共同体有一定关联：他们在微信群中对一些新闻事件开展阐释性的话语表达。

但是，本文所研究的“共同体”并非仅仅阐释，它还要与新闻生产进行功能性结合，即从线上“阐释”延伸到线下的合作，并在合作中形成共同身份和利益。本文的研究视角与王海燕的一项研究类似，如她所认为的，“新闻室之外的空间，对新闻业有着与新闻室之内的空间同样的重要性，承载着很多与新闻室之内的空间同样的功能。在这个空间里，记者的社会化同样在进行，身份的认同同样在塑造，新闻业的边界同样在界定”（王海燕，2015）。但是，这篇文章与本文的不同之处不仅在于线上社区与线下社区（广州一家主要为记者服务的酒吧）之别，更在于王海燕（2015）所涉及的话语实践属于职业群体的事后抱怨和理念交流，脱离了新闻生产环节，类似于“想象共同体”（imagined community）；而本文所研究的共同体

行为则从话语阐释延伸到了现实合作，甚至于话语本身就是为了接下来完成工作任务而开展的。

本文所研究的共同体接近但不同于Wenger（1998）提出的“实践共同体”（community of practice）概念，强调个体在群体中的学习和互动。Meltzer和Martik（2017）将这一概念进一步理论化，认为“实践共同体是指这样一群人，他们共同处理某项事情，并分享他们对事情的忧虑和热情，而且在定期性互动中共同学习”。这篇文章聚焦群体行为，追溯“实践共同体”的兴起与应用，探讨边界性工作和元新闻话语的框架，同时运用媒体案例来揭示不同记者群体是如何形成“实践共同体”的。本文在一定程度上参考了“实践共同体”的“知识共享”框架，包括共同体的自我管理（如禁止媒体管理者和海外记者入群，严禁反党反社会言论等）、知识（信息）分享的经验（如发红包可以引起注意力，更易获取信息等）和共同体标准（如职业标准和阶层标准等）。有所不同的是，“实践共同体”关注成员之间的相互“学习”，而本文所研究的共同体除了“互动”行为本身，还包括“互动”之目的、功能和利益一致，进而形成自己的职业和阶层边界，从而与非同类的职业和阶层形成区别和抗争，这也是“联盟”的基础。

（二）社群记者与网络社群

Carpenter等（2013）研究了在线社群记者(online community journalists)，他们认为社群记者是一个离散的群体，以不同的标签（如乡村、黑人、邻居）为区域特征，通过技术提供的信息平台使人们相互关联、相互合作，从而形成共同体。这些特征与本文研究的“记者联盟”有一定共通性，但“记者联盟”中的成员并非“社群记者”，因为他们发布信息的目的并非服务受众，而是帮助同行完成任务，成员之间并非单向的服务关系，而是交叉性的协作关系，为不同成员提供新闻源或新闻素材，终极目的在于共同开展新闻生产。

当然，“记者微信群”或“记者QQ群”可以看成一种专业性的“网络社群”。张志安（2012）发现“QQ群为代表的即时通讯工具推动调查记者群形成网络职业共同体”的事实，并观察到这一共同体的互动关系，即“从独立调查、业内沟通转向支援协作、公开动员”。他同时也指出微博这一新媒体工具“既促进情感层面的专业认同，又促进功能层面的资源协作，有利于拓展报道空间、提升专业化”。这篇文章是对“职业共同体”的宏观性研究，介绍了研讨会上多个学者的不同观点，对“新媒体社群影响记者活动”这一现象基本持乐观态度。鞠婧（2012）研究了深度报道记者的QQ群，从新闻生产的角度研究了QQ群的功能——对新闻

线索和信息来源的交流。但是，该文没有对记者身份、环境和伦理问题进行延伸讨论。

（三）记者身份与记者阶层关系

陆晔和潘忠党（2002）提出了新闻从业者成名的方式之一——“同行认可”，即“正式”与“非正式”方式的相互渗透。记者在微信群中与同行的对话可看作一种“非正式”交流。这个社群中也存在着“非正式”的“大腕”，比如群主。这其实涉及到职业记者的身份问题，陆晔与潘忠党（2002）认为记者具有多重身份，他们是独立、自主的专业人士，又是媒体组织的雇员；是专业群体的成员，还是公众人物。记者在微信群里面的互动，也是多重身份的：同事、同行、朋友、专业人士，甚至异见人士等等。这种错综复杂的关系使得这个“微信群”的话语呈现着组织内外、行业内外和体制内外的不同特征。陆晔和潘忠党（2002）认为新闻专业主义是以“专业社区自律为手段的社会控制模式”，这引起了笔者对职业记者微信群中“专业自律”的反思。

与“记者身份”类似，本研究还涉及“记者角色”问题。职业记者在微信群中到底扮演一个什么角色？与正式报道之时的角色发生了什么变化？不同的场域对他们的话语有哪些影响？这些都是本文主题衍生出来的次级问题。

Janowitz（1975）将记者角色归纳为中立性的把关人和参与性的倡导者两类。白红义（2012）在此基础上研究中国记者“从倡导者到中立者”的专业化过程。由此看来，微信群虽然属于非正式的话语场域，但记者与记者在具体事件的也经常发生争论，这种争论很多时候存在于“跑线记者”的倡导者角色与“非跑线记者”的中立者角色之间。

此外，笔者注意到不少文献涉及记者与机构管理者（employer/manager）之间的矛盾。Hanusch（2017）以记者的个人Twitter与机构官方Twitter为对象，比较研究了二者之间的矛盾：Twitter上的个人身份可以与雇主（机构）的品牌和价值观发生冲突，导致新闻机构管理者开始担忧，记者们能否在Twitter上能成功地提升机构品牌。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许多新闻机构开始制定社交媒体行为准则，消除记者在线行为的不确定性。但是，记者们却很少遵守这些准则。朱顺慈（Chu, 2011）研究了1997年以后香港记者使用博客的情况，发现记者个人博客在利益、信息量、信息内容和伦理等方面与机构管理者存在着诸多冲突。可见，美国和香港底层记者与机构管理者在事实上可能属于两个不对等的利益主体。中国大陆存在着同样的情况，虽然记者与管理者同样可以领取记者证，同样属于“记协”成员，但“当

新闻机构的利润导向过于强烈时，记者们的满意度会降低”（Liu, Hao & Wen, 2017），可以看出，中国大陆记者与所属新闻机构的利益导向并不一致。这也是本文对记者进行“阶层共同体”分析的逻辑依据。

二、研究设计

（一）研究对象

本文的研究对象为某一深圳记者微信群。该群为深圳本地最大的综合记者群（深圳同时还存在各种栏目群、财经记者群、深度记者群等，但在成员数量和类别数量上均不及该群）；其成员覆盖了各种传统媒体类别，年龄结构也较为均衡（70后、80后和90后占比大体相当），同时还包含了突发型、调查型、财经、时政等多种类型的记者。更重要的是，该群虽然是一个本地社群，但同时也包含了大量的外地记者（本地驻站）。这些外地记者所属机构包括央视、新华社等中央媒体，广东电视台、南方都市报等省级媒体，以及国内其他重要的城市。鉴于以上特征，本文将该微信群视作记者群体的一个缩影，观察他们如何利用社交媒体技术平台加强新闻生产合作。群成员“基于本地但又突破本地”特征为该群赋予了特殊的功能。如上所述，该群设置了地域限制：成员必须是本地媒体或在深圳本地驻站的外地媒体，但不能是海外媒体。这种地域属性的自我管理正是为微信群的功能指向服务，由于本地媒体很少参与外地报道（“异地监督”在政策上是不允许的），他们与非驻站的外地记者没有共同“任务”，如果非驻站的外地记者参加微信群，就会冲淡群平台的新闻生产协作功能，难以形成功能联盟。此外，该群还有一定的职能限制，即只对一线记者（包括文字和摄像）开放。虽然国家新闻出版署同时向新闻机构管理层、编辑、主持人、技术员等媒体从业人员下发记者证，但这些非一线记者均被拒绝入群，这种职能限制将该微信群的功能局限于采访、写稿、拍摄等新闻生产的核心部分，记者在采访前或采访中互相学习和协作，在采访后发表意见，共同的“任务”让他们的利益渐趋一致，功能联盟的需求也越来越高。

（二）研究问题与方法

截止2017年3月9日，“深圳记者微信群”拥有成员407名，其中本地广电记者240名，本地报业记者79名，本地网站记者16名，异地广电驻深记者13名，异地报业驻深记者45名，异地网站驻深记者1名，前广电记者（已辞职）9名，前报业记者（已辞职）4名。本群群主明文规定禁止海外驻深记者进群。笔者在群里的身份为前广电记者，本群群主为一名长期驻深的异地广电记者。

本文采取网络民族志（包括社区观察、在线访谈和话语分析）的研究方法，对该微信群进行了300余天的观察和记录，试图回答以下三个问题：

1.记者的微信群互动建构了怎样的身份？回答这一问题主要通过对该微信群的观察来获得材料。为了保证田野调查的中立性和客观性，本文作者在微信群中不直接提问题，而仅仅观察和记录记者之间的对话；访谈则在一对一的“私聊”中完成。这一部分将涉及到案例分析，即以“记者在肖传国医院被打”事件为焦点，观察记者们对这一事件的态度与话语表达。

2.“记者联盟”处在怎样的媒介环境和社会环境之中？本文通过上一步骤的观察发现：“记者联盟”现象存在职业共同体和阶层共同体两个维度。因此，分析也从职业（媒介环境）和阶层（社会环境）两个维度展开。这一部分通过话语分析方法来完成。

3.“记者联盟”是否带来媒介伦理的挑战？这一部分对以上的身份和环境进行反思，分析职业共同体是否对新闻真实性、客观性造成冲击，阶层共同体是否对社会责任带来冲击。这一部分将采用在线访谈和话语分析的方法来解决问题。

需要强调的是，上述的三个问题并非在笔者进入该微信群之前就存在，而是在笔者作为“前媒体人”被前同行邀请入群（进入田野）一段时间之后，才逐渐观察和梳理出以上这些问题。“前媒体人”在该微信群中占有一定比例，一般是微信群成立之前与群主工作关系密切且较为资深的业内记者，便于他们在分析新闻事件时提供参考性意见。笔者进入微信群是一个从“局外人”到“局内人”的转变过程（郭建斌，2017），田野地点选择和观察行为符合研究伦理。但是，笔者在群里并不透露自己的研究者身份，在群里也不提出研究性问题。对于一些需要深入了解的问题，则以“私聊”的形式进行访谈。10名受访者的基本涵盖不同性别、年龄、媒体类型。访谈问题包括：传统媒体记者是否存在职业焦虑？是否仍然存有新闻理想和专业精神？为什么不在微信群中宣泄这些观点？记者与所在机构管理者的距离如何？记者到底是“无冕之王”还是“新闻民工”？

三、记者微信群的分享功能与两种身份建构

（一）“深圳记者微信群”的整体观察：成员身份、对话风格和话题特征

根据罗伯特·V·库兹纳特（2016/2010：41）对线上社区参与者的分类标准（即新手、混合、信徒和行家），本文对该群成员进行了粗略归纳：新手成员约180人，无论线上或线下他们与群体都缺乏紧密联系，对业务探讨和资源共享无甚

兴趣，基本属于“潜水者”；混合者约70人，他们是社区的友善者，与社区大部分成员保持强关系，经常调侃式地参与话题探讨，但不愿意参与信息分享或无资源提供分享；信徒约130人，他们与社区成员只有浅层联系，平时不愿意参与空洞和休闲的话题探讨，只在诉求、求证和提供资源的时候出现；行家成员约30人，他们与其他成员无论在线上和线下都是强关系（即朋友），并对新闻资源共享有深刻认同，这类成员在微信群对话框中出现频率较高的人群。需要注意的是，成员类型处于随时变动中，上述归纳只能勾勒出基本轮廓，而无法确定某个成员的永久属性。

（二）“深圳记者微信群”的主体功能

微信群成员的不同类型也暗示着功能的多样化：一部分人在微信群中对新闻生产的贡献最大，比如经常进行业务交流和信息分享的“行家”，一部分人对新闻生产虽然没有直接贡献，但营造了“共同体”氛围，重塑了同行间的集体意识和身份认同，比如“混合者”，在网络社区中经常被称作“交际花”（库兹纳特，2016/2010：41）。鉴于对群内对话的观察，可以从功能性贡献和功能性障碍两个维度来分析“深圳记者微信群”对新闻生产的影响。

1. 功能性贡献：现实层面的业务合作

信息分享是该微信群的一项主要功能。根据观察和记录，微信群的信息分享功能在数量上最多，至少包括：选题信息分享、采访对象信息分享和采访内容信息分享等。

每天上午9点至11点是“求选题”高峰期。“求选题”即群内成员对当天新闻选题的分享，暂无选题的成员向有选题的成员索取当天可操作的新闻题材，有选题的成员在面对“硬选题”（潜在风险或技术障碍）时需要同行伙伴（合作者），也会在微信群中邀约其他成员同行。分享采访对象信息是信息共分享的第二个重要内容。确定选题之后，微信群中会出现大量“求XX局（公司）宣传联络员联系方式”等信息，并以“发红包”作为引起关注和激活氛围的手段（红包并非指定发给提供信息的个人，而是大家一起哄抢，这就排除了购买信息的交易性质）。

在某些情况下，微信群成员不仅互相提供采访对象信息，而且还能在采访对象的选择上进行浅层次交流，比如告知某某人在某某问题上比较权威或比较愿意接受采访。采访内容信息共享是采访行为进行到一定阶段才出现的，先介入新闻事件进行采访的成员会及时以图片或文字的形式在微信群中发布，介绍新闻事件已经发展到哪一步了，或希望同行对新闻价值或事件本身进行评价，以期引起更多记者同行对事件的关注，同时为同行的介入提供指导性切入点。信息分享伴随着经验交流，

从而同行之间进行的功利性学习也经常发生，对于刚入行的记者来说，每天都在开展鲜活的案例学习，在这种氛围中能轻松获得采访经验、写稿经验和拍摄经验。从这一点来看，信息分享这一部分功能与上文提及的“实践共同体”有共通之处。

资源整合也是该微信群的一项重要功能，这种功能更多存在于摄影、摄像记者同行之间。记者们经常在微信群中为其他成员提供视频资料，比如已成功拍摄到新闻现场的记者为未拍摄的记者无偿转发视频。虽然隶属不同的新闻单位，但此时的记者同行形成了利益共同体，达成了互惠互利的默契，自下而上地自发整合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源，能够节约人力、物力成本。

此外，行业记者也在微信群中寻找资源合作的机会，比如异地电视台新闻栏目为了寻求深圳媒体汽车栏目的支持，在微信群中发布合作请求，此时陌生的同行会互相加微信“私聊”，微信群成为一个牵线的平台。

除了信息分享与资源整合之外，微信群偶尔还有业务交流、技术合作等专业主义功能，但这种功能出现的几率太低，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故在此不做赘述。

从300余天的观察来看，“深圳记者微信群”的功能停留在现实层面的功利主义合作与需求满足，缺乏理想层面的行业共鸣。

2.功能性障碍：理想层面的思考缺位

调查记者提出过三项困境：“严苛的新闻管制环境、较高的新闻职业风险、不尽合理的薪酬体系”（张志安，2013）。实际上，在笔者的在线访谈中，很多与本文作者关系较熟的记者表现出同样的职业焦虑，但是，在“新闻整合微信群”的聊天中却充满了相互戏谑的欢乐氛围，在线访谈与微信群的话题指向呈现出两个极端。特别是“混合者”成员在微信群中起到的调节气氛功能，这种氛围完全掩盖了记者们的职业焦虑。

为什么该微信群未能成为职业记者们表达职业焦虑、探讨职业出路、共商职业理想的一个平台呢？一些记者在访谈中透露两点原因：其一，微信群中成员太多，不便进行深度交流；其二，微信群中的活跃成员（即“混合者”与“行家”）大多数为毕业三年左右的90后年轻人，他们对新闻职业尚无深切的体悟，对个人发展也未有成熟的思考，而资深记者们则一般选择沉默（即“潜水者”），或只在具体的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时出现（即“信徒”）。

但是，当某个记者遇到不公平对待时（比如在“记者被打”事件中，或记者遭到领导的冤枉或责罚），记者群中会集中发表自己对职业的失望或表达焦虑，并集体抵抗，一致对外，形成“攻守同盟”。如在“肖传国医院与记者互殴”的案例

中，记者们的情绪表达在微信群中持续了一个月。也就是说，微信群成员的功能合作是常态，但他们的职业焦虑探讨是附着于新闻生产的具体事件和具体情境中的，属于非常态。

在现实层面业务合作时，成员之间仅仅提出一些具体操作要求，如记者在分享新闻图片时，拍摄者会提示“某某未成年人在发稿时最好打上马赛克”，但较少有关于新闻伦理、新闻专业主义、新闻理想等精神层面的深度交流。在一般情况下，微信群中的成员关系融洽，氛围和谐，较少出现“专业辩论”。微信群成立以来唯一出现的一次辩论行为发生在2016年11月期间，当时围绕深圳洪湖公园人工湖改造成为污水处理湖这一政府行为进行辩论，形成了“跑线记者”与“调查记者”两个阵容，一名离职的前报业记者根据以前调查水务系统的专业知识反驳了“跑线记者”的官方话语，并明确指出客观独立和真实性是新闻专业主义精神的重要支柱。根据观察，此次辩论之后，辩论双方并没有说服对方，反之，成员们害怕紧张氛围破坏现实层面的合作，再无触及这些深入职业灵魂的精神对话。微信群中发红包、发表情包、发段子，以及互惠互利的信息分享所制造的欢腾假象掩盖了职业记者的焦虑与记者职业的危机，更阻碍了记者们对专业精神的继续思考。

（三）职业共同体：针对不同行业的集体意识

在长期的信息共享与资源整合中，微信群中的记者同行已经形成了一个事实上的职业共同体，他们绕开了新闻理想、新闻专业主义、个人发展思路等精神层面的探讨，但却极其关注现实中的职业生存，比如在微信群的不少对话中，记者们不关注某种报道方式会不会侵犯被采访对象的权益，但更关注记者采访中会不会被打，甚至在公关性质的选题分享时还会在群里标注采访的“车马费”金额（一般而言，“车马费”话题是很少在有陌生人的公共场合提及的）。在这种话语体系中，“记者”的身份等同于任何一个以生存为底线的普通职业。

通过微信群中的对话可以看到，记者在采访时代言的“公共利益”已成为一个虚化名词，其本身不具备说服力，而落实到了具体行业中，比如在“医患”暴力事件中，医生群体的权益也是公共利益的一部分。在这一背景下，记者群体的权益也可以被看作是公共利益的一部分，而时常发生的记者与民众、企业或职能部门之间冲突事件，更能刺激记者们的集体意识和身份认同，甚至有成员在该群中表态：当前“医媒”、“警媒”关系紧张，医生和警察也是最为典型的敌视记者的职业群体。

2017年2月，深圳电视台某栏目录记者在“肖传国医院”与医务人员发生冲突，

造成双方均有人员受伤和设备受损，此事在“深圳记者微信群”中成为热门谈资，热点持续一个月，许多平时较少参与对话的“新手”、“信徒”成员也发表观点，但综合所有记者在群中的发言来看，可发现其立场和倾向惊人地“一致对外”，声援被打记者，谴责医院院长，表达了对记者职业的担忧，并将“记者”这个群体与社会其他群体进行了对立。以下是从微信群中摘取的“记者被打”后的言论：

记者B：“公务员、教师队伍也讨厌记者，我好些在这些行业的朋友，和我谈起工作就免不了说记者怎么怎么样。”

记者F：“很多人需要媒体帮忙的时候一副嘴脸，不需要的时候又是一副嘴脸。”

从微信群的这一类对话中我们可以观察到记者们的焦虑情绪，但与上文所讲的为职业未来发展和专业伦理的理想焦虑不同，这只是关于职业生存的现实焦虑，他们所形成的职业共同体在这种“兔死狐悲”的现实焦虑中显得更为牢固。

（四）阶层共同体：针对“管理层”的对抗性意识

“深圳记者微信群”中的成员全部为新闻生产线上的一线员工，处于职业生态链的底层（该微信群拒绝制片人、主编、总监等管理层加入）。因此，除了记者的职业共同体认同之外，该群还存在强烈的阶层共同体意识。如果说职业共同体是针对记者以外其他职业（如医生、教师、警察）而形成的同盟，阶层共同体则是针对媒体管理层而形成的非正式组织。微信群成员交流时常表现出针对管理层的对抗情绪，可以从显性和隐性两个维度来观察这种阶层对抗。当记者在新闻政策和管制规定中遭遇不公，微信群会出现较为集中的批评声音，直接针对制定政策或执行管制规定的管理者，这种对抗可以形成共鸣，因为他们认为任何一个底层记者随时都可能遭遇“恶政”，这些指名道姓的显性批评虽然不会直接传达给管理者，但却助长了集体怠工的隐性对抗行为。

前文所讲的“资源整合”即可理解成集体怠工的一种表现形式：一个新闻现场，本来有不同新闻机构的多路记者进行采访，但怠工情绪高涨之后，微信群会针对某个新闻题材推选出采访“代表”，该“代表”采访回来后，所有的文字、图片、视频资料无偿提供给其他记者，多家媒体共享。新闻底层达成的默契正是他们足以对抗管理层的资本，由于该群对成员的把关，管理层不被邀请进群，这种怠工式的“资源整合”更不被管理层所知晓，由于阶层对抗形成的信息不对称，“管理层”也无从进行如此微观的“管理”。

在上文中提到的记者与医生的冲突案例中，事发后记者所在单位管理层立即发

出报道禁令，不允许对这起事件进行任何炒作，这一规定激起了一线记者的线上抗议，在微信群中集中爆发显性对抗，将线下不能表达的情绪集中在线上爆发，如记者Y表示：“单位领导平时要你做牛做马，遇到危险马上变缩头乌龟，将不惜兵，只惜官位。”随后的几天，显性对抗逐渐向隐性对抗转移，记者R表示：“单位领导不挺我们最底层的，我们凭什么要卖命，随便交差就行了。”这种隐形对抗在本质上是“非暴力不合作”。戴维·格伦斯基（2005/2001：110）认为，东方伦理中的“低声抱怨”和“放慢工作节奏”是一种基于阶级利益的共同体行动，这一点可以用来解释记者们的隐形对抗。

“新闻从业者的新闻实践受到两套逻辑的交叉影响，一是专业的逻辑，另一是组织逻辑。”（潘忠党，陆晔，2002）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微信群中的成员们游离于传统组织逻辑（所属的新闻机构）之外，试图脱离纵向层级的不合理约束，而转向非正式的组织逻辑（自发、自下而上组建的阶层共同体），前者是一个纵向的新闻生产流水线，后者则是横向的新闻生产发酵器，在这个容器中，新闻源、新闻价值均能得到传播和确认。这种转向并非随意的或无理由的，而是以利益为基础的，接受在线访谈的记者表示，现有的政策之下，高收视率或发行量受益更多的是管理层（政治上和经济上），并不能直接提高记者收入，但记者与同一阶层群体的横向合作则可以产生立竿见影的效益，比如减少工作量（借用同行视频、文字资源省去采访环节）、增加发稿量（借用不同的资源发不同稿件）、增加经济收入（同行之间分享公关性题材，领取“车马费”等）。

四、“记者联盟”的社会环境和媒介环境分析

（一）社会环境：来自不同阶层的敌意与不信任

职业共同体与阶层共同体分别对应着新闻实践的专业逻辑与组织逻辑，这也是这个代表性的微信群可以被视作“记者联盟”的社会基础。从外部的社会依赖来看，记者的重要性越来越低。例如，在前文提及的记者与医院冲突事件中，记者在微信群中表达了他的担忧：“中产阶级越来越少求助于记者，最可怜的是边缘弱势人群，记者式微，他们维权的渠道就少了”，记者不再是“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的社会代言人，更不是正义人士的化身。从内部的社会地位来看，记者成为工作压力大、危险系数高的职业。有学者（陆高峰，2010）对我国广电记者群体做过一次调查，发现“57%的广电从业者在采访中遭遇过辱骂、诋毁，60%的广电从业者经常或偶尔在工作中受到过恐吓、威胁，34%的广电从业者在工作中遭受过人身攻击，11%的广电从业者因为工作遇到过法律纠纷，20%的广电从业者因遇到自

然灾害、交通事故等在工作中遭受过意外伤害。”在这种社会背景之下，曾经的“无冕之王”沦为实际意义上的“新闻民工”，与“白领”“知识精英”等体面阶层渐行渐远，这种集体身份的“失宠”是导致记者们联盟自救的动力之一。

“记者证”也是记者们自身合法性的现实焦虑之一。微信群中抽取的10名在线受访者有9名表示无记者证，其中有5名表示两年前已通过记者证资格考试，但漫长的发证程序让他们仍在等待发证。受访者表示，“无证上岗”在地方广电和报业中属于普遍现象，但随着记者的地位跌落，社会对记者的信任感也随之下降，对“假记者”的忧虑增强，因而在接受采访时要求记者出示证件的情况越来越普遍。在记者无法出示记者证的情况下，记者与社会之间的不信任感继续加深，特别是舆论监督的题材中二者甚至出现对立，社会动辄给“无证记者”冠以“假记者”名称在社交媒体中传播，权力群体对记者的敌意和底层社会对记者的猜忌之心越来越严重。至此，记者群体一方面得不到政策支持，记者证发放渠道不畅通，记者与管理层之间的隔阂加深（因为他们认为是上层的故意刁难或不作为导致他们无法领证），另一方面得不到社会理解，无法向社会解释“无证上岗”的窘局，在这种孤立无援的境地，“联盟”无疑是记者自我救赎和自我安慰的路径。

（二）媒介环境：“独家报道”的式微

“独家报道”是新闻机构之间相互竞争、抢先发稿的产物，在“独家报道”的生产模式下，记者与所属机构是一个利益共同体，隶属于不同机构的记者之间则处于提防和猜忌的敌对关系，需要时刻防止信息泄露，做到严格的商业保密。然而，随着社交媒体的发展，传统媒体不再拥有对新闻源、传播渠道和发布平台的垄断，大多数在公共场合发生的新闻事件，第一时间发布的往往是目击者的手机，而不是职业记者，而且更多时候，职业记者还需要从社交媒体中寻找新闻源，从一开始就失去了“独家”优势。

更重要的是，对新闻事件的阐释权也遭遇民间瓜分，“大V们在地理上和行业上均分布广泛，且是各自领域的精英，当某一舆论‘火种’被抛入舆论场后，嗅觉灵敏的大V们能立即点出要害。”（彭华新，2014）在这种环境中，“独家报道”的重要性降低了。微信群中的受访记者表示，他们无法依靠一篇“独家报道”一夜成名，也无法奢求在“独家报道”中获得新闻机构管理层的嘉奖，因为受众记住的往往是发布机构，而非记者个人的名字。一些调查记者也表示，自己冒着生命危险制作的报道，在网络转发中经常可以看到社会批判和新媒体受众的不敬，比如“记者越权”“记者侵犯隐私”等。也就是说，对“独家报道”理念的抛弃是“记者联盟”得以形成的行业基础，很多记者在该群中甚至直言不讳地表示“现在不可能存

在独家新闻”。

新媒体促成了传统记者们放弃“独家”而追求“联盟”，但“联盟军”与新媒体的竞争却仍然存在。在对该群的观察时发现，电视记者之间的视频分享已经习以为常，但与新媒体平台的内容分享却是禁区：某电视记者的原始素材被某知名网络视频抢先盗播，此事在微信群中引起了集体抗议，并在微信群中集中商讨解决方案，后来证明是记者中的“内鬼”所为，从编辑房拷贝并出售给网络视频公司，这种“内鬼”的身份很快被排除在阶层共同体之外。共同体自律也在类似事件中逐渐形成。

依据上文的阶层共同体逻辑，“独家报道”即使对新闻机构（组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一定积极意义，但对记者个人而言收效甚微，作为一个与管理层相抗争的阶层，记者们不会考虑组织因素，至少可以说，提升所在单位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不会成为记者们争夺“独家报道”的动力。这一点与Hanusch（2017）、朱顺慈（Chu, 2011）和Liu等人（Liuet al., 2017）等对“记者阶层关系”的分析相一致。更多时候，不同新闻机构的记者形成一个采访同盟，共用采访车（节约个人的交通成本），共用视频材料（节约个人的时间成本），在新闻生产的任何一个环节都施展联合战线策略之后，约定在某个时间点同时发稿。

五、“记者联盟”的媒介伦理反思

（一）社会层面的伦理反思

1.记者的底层抗争与民粹主义倾向

无论是职业共同体还是阶层共同体，记者都表现出强烈的抗争意识。在网络空间中，记者不被律师、医生等专业精英们和网络大V们所信任，记者探讨专业问题时表现出的“非专业性”甚至常常遭遇网络戏谑和嘲讽。在现实生活中，记者们又面临着各种生存困境。由此，在底层记者的微信群中，可以观察到一种“反精英”的情绪。表现之一是时刻声称自己代表公共利益，但这种公共利益往往是弱势群体的利益。表现之二是对权力群体和精英群体表现出不屑或不满，包括对新闻机构管理层的不满情绪。表现之三是容不下社会名人和精英对记者群体的批评，哪怕是就事论事的客观批评，如2017年“两会”期间崔永元在新浪微博上批评传统媒体记者在采访时的问题，当天晚上“深圳记者微信群”里就有记者对这些批评言论进行反驳，并引起了其他成员对崔的攻击。

从某种意义上说，处于行业底层的记者在微信群中的言论带有一定的民粹主义倾向。民粹主义是一种政治哲学，涉及几个核心问题，比如“民粹主义者把他们

所偏爱的群体作为理想化的中心地区并以此作为辨识自身的依据；民粹主义作为一种思想意识缺乏核心价值；民粹主义是对严重危机的强烈反应；民粹主义因自身的矛盾性而具有自我局限性。”（塔格特，2005/2000：3）这几个核心问题与该群的话语特征皆可对应：记者们将传统媒体的底层一线记者作为“偏爱的群体”，无论在记者与外界的肢体冲突、观点冲突中，自我辨识的能力非常强，而且形成“一致对外”的同盟；微信群中的职业记者似乎不爱讨论新闻理想、新闻专业主义精神和对职业的长远思考，缺乏核心价值，他们更愿意关注当下业务和解决实际问题；记者们受到了来自社会其他职业，特别是精英阶层的强烈冲击，并感受到了职业危机，“联盟”是应对危机的一种反应。

陈龙（2015：3—4）在谈到传媒领域民粹主义有哪些具体表现时也指出民粹主义者“常见的手段有：扣帽子、谎言、谩骂和恐吓、渲染、压制不同意见。”陈龙的观点主要针对的网络媒介中的民粹主义现象，而微信群中的成员也存在这些方面的倾向，但这些手段往往是针对群成员以外的非记者人群，比如作为全国政协委员的崔永元在质疑记者采访方法之后，微信群成员对其进行扣帽子和谩骂，记者与医务人员冲突事件发生后，医院院长肖传国也遭遇了同样的经历。

作为一个职业共同体和阶层共同体，松散的非正式组织形式得以形成，这是对组织化的新闻机构和“记协”的补充，但民粹主义情绪的助长却有悖于新闻专业主义精神和新闻伦理，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新闻职业作为社会监督主体的正常运作，破坏了这一群体与社会不同职业、不同阶层之间的共存与共生。

2. “一致对外”的阶层共同体与社会道德

从社会分工的角度看，记者这一职业与医生、城管等职业一样，都是服务社会的身份，其本身并无特殊性。但是在社会接触和职业磨合的过程中，后者的关系比较单一，所产生的社会矛盾具有针对性，比如医生面临的是针对患者的“医患矛盾”，城管面临的是“城管一小贩”矛盾，而记者面临着与社会各阶层的接触与磨合，上至政府官员、学者、律师、企业家，下至基层公务员、公司职员、小贩、农民工，特别是在舆论监督类的报道中，报道者与被报道者处于一个紧张而对立的关系。可以说，作为一个阶层共同体，记者的社会关系是具有特殊性的，他们的职业道德与社会道德的接触面也是较为广泛的。在职业道德与社会道德的关系问题上，很多学者做过相应论述，基本统一的观点是，记者首先应遵守社会道德，其次才是职业道德。陈力丹（2008：237）认为“没有什么道德仅仅适用于记者，而工人农民等就用不上了”，杨保军（2010：14）也说到“社会道德是最基本的道德，在与职业道德的对比中，我以为社会道德是‘底线’性的道德”。

通过上文可知，作为阶层共同体的底层记者在与社会的摩擦中形成了“一致对外”的氛围，特别是在本文所观察的微信群中，这种“一致对外”的负面情绪虽然仅仅包裹在阶层的圈子之内，尚未对外界释放，但由谩骂、讥讽等极端手段酝酿的社会能量已经触及了职业道德，而且微信群“私议”情绪影响到新闻生产的组织行为中，比如文稿和视觉材料上采用修辞策略，主观且隐性地制造社会仇恨，当记者在工作中将这种“一致对外”的仇恨情绪刺激到社会各个接触面时，职业道德便转换为社会道德。杨保军（2010：14）认为，职业道德向社会道德转换“最根本的原因是社会的变迁，一定职业领域与整体社会关系的变迁。特殊向一般的转化，就是因为特殊在自身的发展过程中出现了越来越一般化的事实表现，奠定了向一般转化的客观根基。”在本文的在线访谈中，大部分受访记者表示自己从前几年的“无冕之王”变身为“新闻民工”，这应证了从“特殊”向“一般”的转化过程。依照这种逻辑，“一致对外”的阶层共同体所表达的职业情绪不仅仅是对职业道德的冲击，更是对记者的社会道德的考验。

（二）媒体层面的伦理反思

1. 职业共同体与“新闻真实”之矛盾

由上可知，底层记者的战线同盟不再争抢“独家报道”，而是在整个新闻生产环节中共享资源。因此，记者的共同体将带来新闻作品的“一体化”现象，即整个新闻界在理论上有可能出现素材雷同、意见统一的倾向，差异化和特色化从而消失。更为重要的是，同行的先天信任感导致记者无需对素材和信息的真实性进行监督和考证。当一家新闻机构报道假新闻之后，整个新闻界尾随其后报道同样的假新闻。

Day（2004：83）提到过记者引用同行内容而不做说明将导致“错误引用”（*inaccurate quotes*）的真实性风险，为了节约时间成本，记者自己不做独立调查，而将同行已经完成的现成数据当作“福音”（*gospel*）。作为一个共同体，记者之间的相互引用已成为事实，其逻辑基础是对同行获取新闻材料的真实性的默认，这种“引用”不同于普通意义上的媒体间相互转载，媒体转载属于组织行为，而记者的私下引用则属于个人行为，并且不会标注来源，从对新闻真实的考证而言，个人行为是更具有隐蔽性的。在共同体的融洽氛围中，由于有同行信任作为前提，A记者会将B记者曾经说起过或者记录过的新闻现象当成自己亲眼所见进行表述，这种行为混同了杨保军所提到的“话语新闻”与“实事新闻”两个概念。他认为在新闻传播中，人们经常面对两类新闻，“一种是‘话语新闻’，即新闻陈述的、再现的只是某人说了某些‘话语’，至于这些‘话语’描述的事实是否真实存在，从新闻中无法得知；另一种是‘实事新闻’，即新闻陈述、再现的事实在客观世界中实实

在在地存在着。”（杨保军，2006：89）根据杨保军的观点，作为组织行为的媒体间转载属于“话语新闻”，或称为“闻录真实”，即在传播中告知消息来源，暗示报道事件并非记者亲历，但作为个人行为的“记者间引用”则突破了“话语新闻”的传播约束，对消息来源和记者是否亲历采访都没有交代。

2. “个人联盟”与“组织竞争”之矛盾

当代媒介环境中，互联网对传统媒体的冲击已是不争事实，并勾勒出一个媒体版图，即统一阵容的传统媒体和以“自由分享”为理念的互联网针锋相对，并很难在短期内分辨胜负，“主要的新闻媒体巩固了自己的优势，因为它们拥有在新闻的生产和消费中发号施令的地位，主宰着线上新闻和离线新闻两个领域”（柯兰，芬顿，弗里德曼，2014/2012：21）。这种阵容给人制造一种假象，即不同的传统媒体机构之间的竞争关系已经消失。实际上，所谓的“独家报道”的式微只是内容融合的产物，作为组织行为的传统媒体机构之间在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和广告利润的核算上的竞争仍然存在。

因此，记者之间的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等个人行为与他们各自所属的组织利益是完全相悖的。记者在微信群中为他人提供新闻报料或采访信息之时，他们处在新闻生产的源头，对于被提供信息的新闻机构而言，这些记者为其提供新闻“半成品”，他们也变为“报料人”身份，在当今的媒介生态中，“‘报料’的含义已超出‘提供线索’，构成了‘新闻活动’。职业报料人承担着一定的新闻生产任务。”（彭华新，2015）然而，作为一种市场行为，职业报料人的信息与“半成品”都有一定的经济价格，但同行们的无偿提供则打破这一市场规律，对于记者所属的组织利益而言无疑是不公平的，也从行业底层破坏了组织竞争的生态平衡。在这一问题上，记者共同体内部成员之间的“个人联盟”与所属机构的“组织竞争”，是一对无法调和的矛盾，其根源还在于共同体行为的排外和对抗倾向。

六、结论与思考

鉴于成员数量、平台类别、年龄结构、成员形态、地域范围等方面的考虑，本文所选择的“深圳记者微信群”在一定程度可以看作是地方性记者群体的整体生态。该微信群有别于以集体记忆为基础的阐释共同体，而是在现场层面进行常态性的合作，不仅仅是话语互动，更多的是为新闻生产进行实实在在的互助，并在长期的互助中形成了共同的利益和偏好，近似于一种新闻界的实践共同体。

通过300多天的观察可以发现，该群中的新闻生产互助已经融入了绝大多数深圳区域媒体的新闻生产程序之中。在此期间，记者们建构了共同的与职业身份有关

的集体意识，与其他的职业身份相抗争，同时建构了作为“底层”的阶层身份，与新闻机构管理者相抗争。当然，这些抗争话语并没有凭空地虚谈新闻理想或专业精神，更没有深入交流媒介伦理或职业的未来发展，这些抗争话语均是依附于新闻生产的每一个具体案例，由这些案例衍生出的就事论事的互动与交流。

因此，本文始终认为，该微信群的存在形式与共同目标均是围绕着新闻生产而展开的，记者们在“新闻一线”上统一战线，利益一致，攻守同盟。“记者联盟”虽然是个松散的共同体形式，但在整合资源方面却有着强大的能量。本文也认为，

“记者联盟”的出现有一定的社会环境和媒介环境，社交媒体既为记者们的联盟提供了技术条件，也胁迫他们协同合作，联手对抗新媒体。当成气候的“记者联盟”在一个区域大规模出现时，我们有必要思考其伦理后果。本文从社会伦理和媒介伦理两个角度切入，观察到了其民粹主义倾向、“一致对外”的社会后果、对“新闻真实”的破坏、对组织伦理的挑战。当然，其伦理后果肯定不止这些，我们可以在未来的调查研究中继续观察和反思。

(责任编辑：熊壮)

引用文献 [Reference]

- 白红义(2012).从倡导到中立:当代中国调查记者的职业角色变迁.《新闻记者》,(2), 9-14.
[Bai, Hongyi(2012). From advocate to neutral: the change of the professional roles of investigative journalists in contemporary China. *Journalism Review*, (2), 9-14.]
- 白红义(2015).记者作为阐释性记忆共同体：“南都口述史”研究.《国际新闻界》,(12), 46-66.
[Bai, Hongyi(2015).Journalists as an interpretive mnemonic community: the case study of Southern Metropolis Daily’s oral history. *Chinese Journal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12), 46-66.]
- 陈力丹(2008).《新闻理论十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Chen, Lidan(2008). *Ten lectures on theories of journalism*. Shanghai: Fudan University Press.]
- 陈龙(2015).《当代传媒中的民粹主义问题研究》.北京: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Chen, Long(2015).*A study on contemporary populist problems on Chinese media*. Beijing: China Radio and Television Press.]
- 戴维•格伦斯基(2005).《社会分层》(第2版)(王俊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原著出版于2001年).
[Grusky, D. (2005).*Social stratification(2nd edition)(Trans.)*. Beijing:Huaxia Publishing House(Original work published 2001).]
- 郭建斌(2017).田野调查中的地点选择与身份调适.《新闻记者》,(5), 26-33.
[Guo, Jianbin (2017). Site selection and identity adjustment in field studies. *Journalism Review*, (5), 26-33.]
- 鞠婧(2012).深度报道生产方式的新变化——深度报道记者QQ群初探.《新闻记者》,(1), 68-73.

- [Ju, Jing(2012). New changes in the mode of production of in-depth reporting: analysis of the QQ groups of in-depth reporters. *Journalism Review*, (1), 68-73.]
- 詹姆斯•柯兰,娜塔莉•芬顿,德斯•弗里德曼(2014).《互联网的误读》(何道宽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原著出版于2012).
- [Curran, J., Fenton, N., & Freedman, D. (2014). *Misunderstanding the Internet(Trans.)*. Beijing: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Original work published 2012).]
- 陆高峰(2010).广电从业者生态调查报告.《传媒》,(7),37-40.
- [Lu, Gaofeng(2010). Survey report on ecosystem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practitioners. *Media*, (7), 37-40.]
- 陆晔,潘忠党(2002).成名的梦想: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新闻从业者的专业主义话语建构.《新闻学研究》(台湾),(4), 17-59.
- [Lu, Ye & Pan, Zhongdang(2002). Imagining professional fame: constructing journalistic professionalism in China's social transformation. *Mass Communication Research (Taiwan)*, (4),17-59.]
- 罗伯特•V•库兹纳特(2016).《如何研究网络人群和社区:网络民族志方法实践指导》(叶韦明译).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原著出版于2010年).
- [Kozinets, R. V. (2016).*Netnography: doing ethnographic research online(Trans.)*.Chongqing: Chongqing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2010).]
- 彭华新(2014).论当代媒介环境中舆论监督的权力嬗变..《国际新闻界》,(5),92-103.
- [Peng, Huaxin(2014).Research on the power transmutation of public opinion supervision in contemporary media environment. *Chinese Journal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5),92-103.]
- 彭华新(2015).从“职业爆料人”看新闻活动主体的境遇变迁与身份变异.《国际新闻界》,(1),89-100.
- [Peng, Huaxin(2015). Circumstance and identity transformation of journalistic activity subject: a case study of professional whistle-blower. *Chinese Journal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1),89-100.]
- 保罗•塔格特(2005).《民粹主义》(袁明旭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原著出版于2000).
- [Taggart, P. (2005).*Populism (Trans.)*.Changchun: Jil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Original work published 2000).]
- 王海燕(2015).记者的另类诠释社群:对一个组织外新闻空间的民族志研究.《传播、文化与政治》(台湾),(2), 1-26.
- [Wang, Haiyan(2015).Journalists as alternative interpretive community: an ethnographic study of an extra-organization journalist space in China. *Communication, Culture & Politics*, (2),1-26.]
- 杨保军(2006).《新闻真实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Yang, Baojun(2006). *On journalistic authenticity*. Beijing: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 杨保军(2010).《新闻道德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Yang, Baojun(2010). *On journalistic ethics*. Beijing: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 张志安(2012). 互联网、调查记者及职业共同体——“数字化时代的调查性报道”研讨会述评.《新闻记者》,(1), 64-67.
- [Zhang, Zhian(2012). Internet, investigative journalists and professional communities: a review of the symposium on investigative reporting in the digital age. *Journalism Review*, (1), 64-67.]
- 张志安,沈菲(2013).调查记者的职业忠诚度及影响因素.《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54-59.
- [Zhang, Zhian & Shen, Fei(2013). Investigative journalists' professional loyalty and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Journal of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54-59.]
- 张志安,甘晨(2014).作为社会史与新闻史双重叙事者的阐释社群——中国新闻界对孙志刚事件的集体记忆研究.《新闻与传播研究》,(1), 55-77.
- [Zhang, Zhian & Gan, Chen(2014).A case study on the Chinese journalistic collective memory: history told by journalism and on journalism.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1),55-77.]
- Carpenter, S., Nah, S., & Chung, D. (2013). A study of US online community journalists and their organizati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story generation routines. *Journalism*, 16(4),505-520.
- Chu, D. (2011). Interpreting news values in j-blogs: case studies of journalist bloggers in post-1997 Hong Kong. *Journalism*,13(3),371-387.
- Day, L. A. (2004). *Ethics in media communications: case and controversies(4th edition)*.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Fish, S. (1980). *Is there a text in this class? The authority of interpretive communities*. 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anusch, F. (2017). Political journalists' corporate and personal identities on Twitter profile pag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in four Westminster democracies. *New Media & Society*,DOI: 10.1177/1461444817698479.
- Janowitz, M. (1975). Professional models in journalism: the gate-keeper and the advocate. *Journalism Quarterly*, 52(4), 618-626.
- Liu, Yi., Hao, Xiaoming., & Wen, N. (2017).Professional impact and job satisfaction among Chinese journalists.*Journalism*, DOI:10.1177/1464884916683550.
- Meltzer, K., & Martik, E. (2017). Journalists as communities of practice: advancing a theoretical framework.*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Inquiry*, 41(3), 207-226.
- Wenger,E.(1998).*Communities of practice: learning, meaning, and identity*. Cambridge, U.K.;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Zelizer, B. (1993). Journalists as interpretive communities. *Critical Studi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10(3),219-237.